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富信飯店 3F 如意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45,798,73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4,417,200 股之 61.5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 席：蘇丁鴻董事長

紀錄：陳貞蓉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肆、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審議。

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各項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擬具分配如下。

2. 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223,251,600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元。如本公司於配股基準日前，因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3. 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再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4. 檢附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516,924,454
加(減)：	
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164,055)
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13,988,554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530,748,953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51,25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29,997,699
本期稅後淨利	394,413,4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441,345)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704,251)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0,262,105
可供分配盈餘	908,527,6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 元)	(223,251,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5,276,054

備註：員工紅利(現金)：28,389,747

董 監 事 酬 勞：3,028,240

董事長：蘇正鴻

總經理：蘇正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規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規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六案

案 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 12 分)

一0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0二年度是筆記型電腦市場艱辛的一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呈現衰退的情況。面臨嚴峻的外在環境考驗，本公司兼持創新、品質、服務的經營理念來因應。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相較一0一年度，公司在一0二年度仍能維持穩定的營運績效。

（一）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報告

一0二年度合併營收為21億，較一0一年19億9仟萬元增加6%，稅後淨利為3億9仟4佰萬元，較一0一年3億9仟3佰萬元些微增加0.2%，另一0二年度合併毛利率為38%，淨利率為19%，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5.52元。

（二）研究發展能力報告

本公司現階段主要產品為筆記型電腦、AIO一體機與各種型式結構之樞紐元件，客戶包括國內外各大品牌與系統組裝廠。隨著觸控功能筆電與2-in-1筆電在市場上推出，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開發各式相關產品，諸如：多段式扭力Hinge、變形式Hinge等觸控系列產品Hinge，及框架式模組Hinge；未來將持續觀察市場發展與分析消費者使用習性，進行產品研發，以充分掌握市場的發展趨勢，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

（三）重要產銷政策

面對NB產業的成長及產品價格停滯，而人事成本持續增加，來自各方面的壓力，未來公司營運及經營獲利能力仍面臨相當挑戰。因此，本公司仍以品質與價格為前提，進行公司各部門資源整合，提升零組件垂直整合效益，提高產能效率及優化品質，持續改善製程以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並積極開拓與維持客戶之合作關係，以掌握市場脈動與趨勢，主動拓展新業務，創造高價值利潤，目標為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佈局多元產品線。

（四）營運目標與展望

展望一0三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公司認為全球市場雖然很難再呈現歷史的成長性，但仍會盡最大努力來追求營運績效，公司營運目標會從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率來著手：

1. 提高非傳統NB占比，以期拓展多元產品線。
2. 增值與創新設計，開發高門檻與特殊專利型式產品，以期帶動更高獲利與營收。
3. 持續改善製程來提升生產效率，以穩定市場競爭力。
4. 提供全面性之客戶服務，深耕與客戶之長久合作關係。

在此，深深感謝股東的支持，本公司將秉持實實在在的經營理念，提供客戶更創新的產品與滿意服務，全力以赴為股東創造更豐碩穩健的經營成果，感謝各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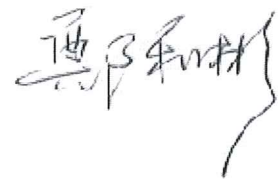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三祿



監察人：鄭和彬



監察人：蒲聲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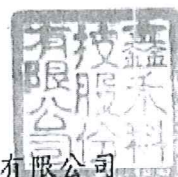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丁 鴻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會計師：

羅端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344,416	41	734,366	33	717,452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401	-
(附註六(二))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873	-	2,348	-	1,7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40,338	32	875,498	40	581,183	3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34,060	7	252,159	12	169,181	10
14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99,846	3	28,947	1	55,24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634	-	7,074	-	14,660	1
	2,722,067	82	1,900,392	86	1,541,947	8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42,311	13	223,691	10	209,452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48,192	2	54,964	3	23,25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62	-	17,477	1	21,69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193	-	4,716	-	4,641	-
1980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	72,497	2	-	-	-	-
	579,175	17	306,848	14	259,057	14
	3,301,242	100	2,207,240	100	1,801,004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378,523	11	14,520	1	106,320	6
2170 應付帳款	198,337	6	185,255	8	141,77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及(三))	252,343	8	250,928	11	143,274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013	1	31,250	1	4,472	-
	878,216	26	482,953	21	395,840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24,945	4	110,442	5	86,216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八))	841	-	47	-	154	-
	125,786	4	110,489	5	86,370	5
	1,004,002	30	593,442	26	482,220	27
負債總計						
	744,172	23	611,516	28	369,531	20
	476,553	14	123,632	6	198,803	11
權益						
31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946	4	103,987	5	81,493	5
3120 特別盈餘公積	50,262	2	-	-	-	-
3150 未分配盈餘	924,411	28	821,925	37	688,021	38
	1,113,619	34	925,912	42	769,516	4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04)	(1)	(52,627)	(2)	(19,056)	(1)
	2,307,440	70	1,613,798	74	1,318,734	73
	3,311,442	100	2,207,240	100	1,801,00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2,110,809	100	1,991,78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1,315,394	62	1,246,517	63
5900 營業毛利	795,415	38	745,167	37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2,579	4	65,090	3
6200 管理費用	130,873	6	100,4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675	5	119,067	6
	314,127	15	284,571	14
6900 營業淨利	481,288	23	460,59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45	-	5,168	-
7190 其他收入	4,820	-	2,19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622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	(223)	1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4,469)	-	(1,207)	-
7590 其他支出	(2,499)	-	(1,24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	(15,043)	(1)
	4,019	-	(10,363)	-
7900 稅前淨利	485,307	23	450,23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90,894	4	56,661	3
8200 本期淨利	394,413	19	393,572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之兌換差額	28,383	1	(37,621)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八))	(905)	-	-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九))	4,671	-	(6,3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807	1	(31,22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7,220	20	362,346	1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2		6.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6		6.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9,501	198,803	81,495	-	688,021	(19,036)	1,318,7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92	-	(19,49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951)	-	(36,95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3,225	-	-	-	(203,225)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03,225	-	19,492	-	(259,668)	-	(36,95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6,950	(36,950)	-	-	-	-	-
D1 本期淨利	-	(36,949)	-	-	-	-	(36,949)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3,572	-	393,5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226)	(31,22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40	4,728	-	-	393,572	(31,226)	362,34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1,516	129,632	100,987	-	821,925	(50,262)	1,613,7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959	-	(37,959)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262	(50,26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5,303)	-	(135,30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7,652	-	-	-	(67,652)	-	-
D1 本期淨利	67,652	-	37,959	50,262	(291,176)	-	(135,30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4,413	-	394,4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1)	23,558	22,807
E1 現金增資	65,004	346,721	-	-	393,662	23,558	417,220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4,172	476,353	138,946	50,262	924,411	(26,704)	2,307,4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485,307	450,23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135	62,312
A20200 攤銷費用	12,901	8,793
A20300 呆帳費用	7,536	462
A20900 利息費用	4,469	1,207
A21200 利息收入	(5,545)	(5,1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00	998
A29900 其他項目	1,296	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382	68,6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40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5)	(56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2,376)	(294,77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099	(82,9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60)	7,586
A31250 非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817)	(11,16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5,179)	(379,48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082	44,4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38	115,41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1)	(11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09	159,7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470)	(219,712)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54,088)	(151,0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1,219	299,1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14	5,1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69)	(1,5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376)	(32,3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788	270,44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695)	(89,0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77)	(75)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3,75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73)	(5,24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7,429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70,7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9,436)	(55,98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2,90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8,901)	(91,8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5,303)	(73,900)
C04600 現金增資	411,7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0,425	(166,6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373	(30,9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0,150	16,8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4,366	717,4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4,516	734,36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金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1100 現金及可支配現金(附註六(一))	1,027,442	466,967	525,399	34	217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2873	2348	1787	2200	220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7,222	13,432	5932	2230	223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50,574	70,638	4	2311	231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786	900	1,596	-	-	3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66,143	79,907	4	1,596	-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92	2,234	1,021	2570	257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65	701	2,441	2640	2640	-
	1,179,497	637,130	614,891	2660	2660	15
非流動資產：						
15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301,106	1,098,547	813,315	52	52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94,944	120,697	91,641	6	6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34,944	41,005	23,234	2	2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6	4,120	3,705	-	-	13
1920 待出售資產	1,532	1,411	1,194	-	-	13
	1,433,822	1,264,780	931,089	60	60	13
資產總計	\$ 2,613,319	1,901,910	1,547,980	100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49,791	53,025	3	24,728	2	24,728	2
91,931	99,592	5	58,887	4	58,887	4
36,571	25,037	1	4,472	-	4,472	-
-	-	-	52,088	3	52,088	3
180,603	177,654	3	140,182	9	140,182	9
124,945	110,442	5	86,216	6	86,216	6
841	47	-	164	-	164	-
-	989	-	2,631	-	2,631	-
125,186	111,458	5	89,011	5	89,011	5
302,479	289,112	15	229,196	15	229,196	15
144,172	611,316	31	369,301	25	369,301	25
476,323	29,632	1	198,803	13	198,803	13
138,946	100,487	5	81,495	5	81,495	5
50,162	-	-	-	-	-	-
924,411	821,925	43	688,021	44	688,021	44
1,113,319	922,312	48	769,516	49	769,516	49
126,704	150,262	7	131,874	85	131,874	85
2,307,440	1,902,910	100	1,547,980	100	1,547,980	100
\$ 2,613,319	1,902,910	100	1,547,980	100	1,547,980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4~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833,041	100	709,97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及十二)	318,243	38	285,589	40
5900 營業毛利	514,798	62	424,389	6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353	4	28,207	4
6200 管理費用	68,882	8	65,82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79	6	57,660	8
	151,814	18	151,690	21
6900 營業淨利	362,984	44	272,699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191	1	3,491	-
7190 其他收入	1,242	-	1,83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0,546	2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8,304	9	176,134	25
7590 其他支出	(80)	-	(8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	(12,370)	(2)
	104,203	12	169,006	23
7900 稅前淨利	467,187	56	441,705	6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72,774	9	48,133	7
8200 本期淨利	394,413	47	393,572	5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83	4	(37,621)	(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七))	(905)	-	-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八))	4,671	1	(6,3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807	3	(31,22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7,220	50	362,346	5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2		6.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6		6.3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7,187	441,7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887	25,641
攤銷費用	3,875	3,358
呆帳費用	149	37
利息費用	-	42
利息收入	(4,191)	(3,4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8,304)	(176,1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
其他	(788)	(1,661)
	(45,372)	(152,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303	(78,739)
存貨(增加)減少	13,764	(3,3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73	(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64)	1,740
	17,976	(81,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34)	28,28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661)	47,273
預收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52,08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1)	(117)
	(11,006)	23,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70	(58,276)
調整項目合計	(38,402)	(210,3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28,785	231,322
收取之利息	4,060	3,518
支付之利息	-	(42)
支付之所得稅	(43,547)	(14,7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9,298	220,0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872)	(146,7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5)	(55,79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1)	(2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4	696
取得無形資產	(1,161)	(3,7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245)	(204,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35,303)	(73,900)
現金增資	411,7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6,422	(73,9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款增加(減少)數	360,475	(58,6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款餘額	466,967	525,5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款餘額	\$ 1,027,442	466,96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9,501	198,803	81,495	-	688,021	(19,036)	1,318,78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19,492	-	(19,492)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951)	-	(36,95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3,225	-	-	-	(203,225)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3,225	-	19,492	-	(203,225)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6,950	(36,950)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949)	-	-	-	-	(36,949)
本期淨利	-	-	-	-	393,572	-	393,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40	4,728	-	-	393,572	(31,226)	(31,22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1,516	129,632	100,987	-	821,925	(50,262)	1,613,79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37,959	-	(37,95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262	(50,26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5,303)	-	(135,3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652	-	-	-	(67,652)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67,652	-	37,959	-	(291,176)	-	(135,303)
本期淨利	-	-	-	-	394,413	-	394,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1)	-	(7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現金增資	65,004	346,721	-	-	393,662	23,558	417,22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4,172	476,353	138,946	50,262	924,411	(26,704)	2,307,440

註1：董監酬勞1,404千元及員工紅利13,157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當年度估列數與實際配發之差異分別為(4)千元及0千元，已於實際配發之年及損益表中調整。

註2：董監酬勞2,733千元及員工紅利25,622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6~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就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就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條文部分內容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五、分配股東紅利，酌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基礎以年度總決算盈餘扣除第一款至第四款餘額，分派如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逾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特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u>或迴轉</u>特別盈餘公積； 五、分配股東紅利，酌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基礎以年度總決算盈餘扣除第一款至第四款餘，分派如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逾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u>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並得依公司發展情形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特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改股利政策。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 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現金股利不得低於10%，刪除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	增訂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二 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二 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法令修正
第 三 條 名詞定義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三 條 名詞定義 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依法令修正
第 八 條 關係人交易	第 八 條 關係人交易	依法令修正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u>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100%為限，如逾損失上限，公司即應依本處理辦法之規定，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u>	設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上限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	依法令修正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修改對子公司 控管條文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u>	修改資金貸與他人限額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四、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四、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修改資金貸與審核程序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資金貸予之利息，應參照銀行短期放款利率之上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計收利息。	第七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二、資金貸予之利息，應參照銀行短期放款利率之上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計收利息。 <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並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必要時得視情況檢討是否要展期、收回、調整額度及利率，並事前經董事會核准。</u>	刪除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不計收利息規定
--	--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資金貸與金額合併計算。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資金貸與金額合併計算。	修改背書保證額度